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05〕129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 计结息问题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、深圳市中心支行，政策性银行、国有独资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：

为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，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，创造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，人民银行按照利率改革和管理的要求对涉及人民币存、贷款计结息的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了适当修改。现就修改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计、结息规定

（一）金融机构的法定准备金存款和超额准备金存款按日计息，按季结息，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，每季度末月的**20**日为结息日。

(二)邮政汇兑资金在人民银行贷方余额执行超额准备金利率,按日计息,按季结息,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,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。

二、金融机构存款的计、结息规定

(一)个人活期存款按季结息,按结息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,每季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。未到结息日清户时,按清户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利率计息到清户前一日止。

单位活期存款按日计息,按季结息,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,每季度末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。

(二)以现行的居民储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的期限档次和利率水平为标准,统一个人存款、单位存款的定期存款期限档次。

(三)除活期存款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外,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,定活两便、存本取息、零存整取和整存零取等其他存款种类的计、结息规则,由开办业务的金融机构法人(农村信用社以县联社为单位),以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限档次存款利率上限为原则,自行制定并提前告知客户。

三、存贷款利率换算和计息公式

(一)人民币业务的利率换算公式为:

$$\text{日利率}(\text{‰}) = \text{年利率}(\%) \div 360$$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69

